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何柏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Ａ０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二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犯之罪分別為妨害秩序罪（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）及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，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有別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間隔(約1年8月)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並權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手段、整體犯罪之應罰適當性，暨受刑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並未對本件定刑表示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

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吳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